

江苏弘诚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搬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编制单位：江苏弘诚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张海成

填表人：

建设单位：江苏弘诚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3912359522

传真：/

邮编：214156

地址：无锡市惠山区春惠路 558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江苏弘诚包装科技有限公司搬迁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弘诚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建 搬迁扩建√ 技术改造				
主要产品名称	PP 包装材料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PP 包装材料 10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PP 包装材料 1000 吨				
环评时间	2025 年 4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7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9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9 月 15 日-16 日		
环评表审批部门	无锡市数据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无锡英普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自行设计施工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自行设计施工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5	比例%	0.7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5	比例%	1.3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p> <p>(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 2017 年 7 月 16 日);</p> <p>(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2018 年 5 月 15 日);</p> <p>(9)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 苏环控[1997]122 号);</p> <p>(10)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续表一

<p>验收监测依据</p>	<p>(11)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p> <p>(1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p> <p>(13)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p> <p>(14)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苏环办〔2021〕290号)；</p> <p>(15) 《江苏弘诚包装科技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无锡英普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7月)；</p> <p>(16) 无锡市数据局《关于江苏弘诚包装科技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锡数环许〔2025〕5050号, 2025年7月24日)；</p> <p>(17) 其他相关资料。</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编号、级别、限值</p>	<p>1、废气</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挤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经集气罩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p> <p>本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2024年修改单)表5、表9排放标准, 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中排放限值要求。详见表1-1、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名称</th> <th colspan="3">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th> <th rowspan="2">标准来源</th> </tr> <tr> <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 <th>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 <th>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60</td> <td>/</td> <td>4.0</td> <td rowspan="2">《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2024年修改单)表5、表9排放标准</td> </tr> <tr> <td>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td> <td colspan="3">0.3kg/t 产品</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厂内无组织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污染物名称</th> <th>特别排放限值 (mg/m³)</th> <th>限值含义</th> <th>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NMHC (非甲烷总烃)</td> <td>6</td> <td>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td> <td rowspan="2">《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td> </tr> <tr> <td>20</td> <td>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60	/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2024年修改单)表5、表9排放标准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3kg/t 产品			污染物名称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标准来源	NMHC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60	/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2024年修改单)表5、表9排放标准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3kg/t 产品																											
污染物名称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标准来源																									
NMHC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续表一

验收监 测评价 标准标 号、级 别、限值	2、废水		
	<p>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排放，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无锡上实惠投环保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以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详见表 1-3。</p>		
	<p>表 1-3 废水接管标准 单位：mg/L，注明者除外</p>		
	污染物	标准限值（mg/L）	执行标准
	pH 值	6~9（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400	
	氨氮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
	总磷	≤8	
	总氮	≤70	
3、噪声			
<p>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功能区标准，详见表 1-4。</p>			
<p>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p>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3 类		65dB(A)	55dB(A)
4、总量控制指标			
<p>本项目环评审批意见中核定的污染物年排放总量见下表。</p>			
<p>表 1-5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p>			
控制项目	污染物	核定量（t/a）	
生活污水	废水量	252	
	化学需氧量	0.1008	
	悬浮物	0.0882	
	氨氮	0.0088	
	总磷	0.0013	
	总氮	0.0101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32	

表二

1、工程建设内容：

江苏弘诚包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原名无锡弘诚包装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 9 日，原位于无锡市惠山区长安街道春惠东路 8 号，主要从事包装材料的制造、加工。

《无锡弘诚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PVC 中空板及 PP 板的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4 年 12 月 3 日通过无锡市惠山区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惠环审(2014)544 号》，并于 2017 年 3 月 23 日通过环保验收，原项目具备年产 PVC 中空板 500 吨、PP 板 500 吨的生产能力。

因企业自身发展需求，公司投资 500 万，整体搬迁至无锡市惠山区春惠路 558 号，租赁无锡市翔泰毛纺有限公司 3011 平方米厂房，淘汰部分生产设备，新增圆模机、模切机、打样机、超声波焊接机、打钉机等设备，建设“江苏弘诚包装科技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简称本项目）。项目建成后，不再生产 PVC 中空板，年产 PP 板 500 吨调整为年产 PP 包装材料 1000 吨，全厂将具备年产 PP 包装材料 1000 吨的生产能力。

2024 年 10 月，我公司委托无锡英普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苏弘诚包装科技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5 年 7 月 24 日，获得了无锡市数据局的批复关于江苏弘诚包装科技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锡数环许〔2025〕5050 号）。

我公司已于 2025 年 6 月 19 日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2063238699317001Y）。

2、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原辅材料见表 2-1，产品方案见表 2-2，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 2-1 本项目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包装方式	年消耗量	
			年设计用量/t	实际年估算用量/t
1	PP 粒子	袋装	800	800
2	PE 粒子	袋装	200	200
3	PVC 粒子	/	0	0
4	铆钉	袋装	10 万个	10 万个
5	EVA 垫片	捆装	3000 片	3000 片
6	机油	桶装	50kg	50kg

续表二

表 2-2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产品方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年生产小时数
1	PP 包装材料	1000t/a	1000t/a	2400

劳动定员：全厂职工人数 21 人；一班制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表 2-3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生产设备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环评中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量
1	挤塑机	ZLYJ280-16-5	2	2	0
2	平模机	1800X	1	1	0
3	分切机	2100	1	1	0
4	压痕机	ML1500	0	0	0
5	粉碎机	金鸡 500	1	1	0
6	圆模机	2300	1	1	0
7	模切机	PYQ(203)	1	1	0
		ML1100	1	1	0
		PYQ(ML)1500	1	1	0
8	打样机	CB0311-1816	1	1	0
9	超声波焊接机	/	8	8	0
10	打钉机	HD-JT3	3	3	0
11	打钉机	DXJ-1600 型	3	3	0
12	空压机	/	1	1	0
13	冷却塔	100t/h	1	1	0
14	落球冲击试验机	/	1	1	0
15	电脑式万能材料试验机	TH-8201A	1	1	0

续表二

3、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PP 包装材料生产工艺流程如图 2-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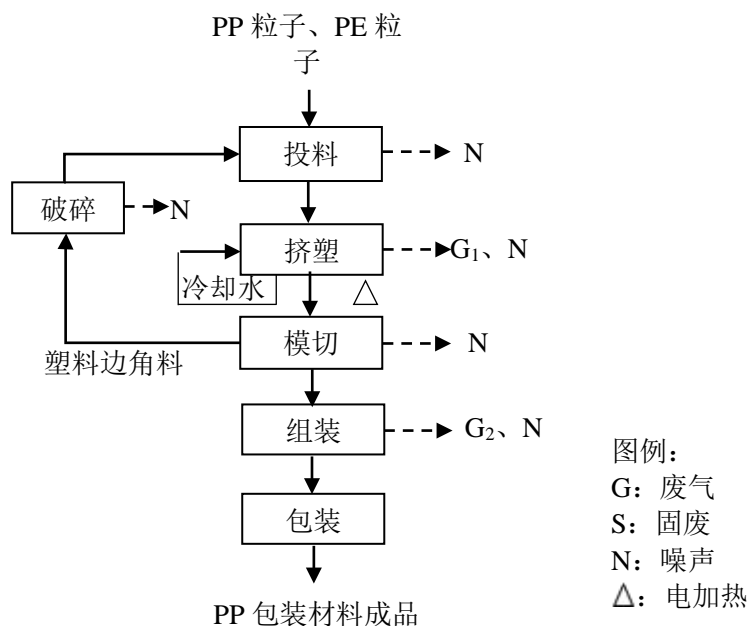


图 2-1 PP 包装材料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投料：采用自动化投料系统，将外购的 PP、PE 粒子以及破碎后的物料由真空吸料机抽至塑料生产线的挤塑机内。本项目产品为 PP 包装材料，PP 粒子为主要原料，部分产品根据客户需求添加少量的 PE 粒子调节产品性能。此工序产生噪声 N。

挤塑：挤塑机通过电加热至 170℃，塑料粒子受热熔化，然后控制压力和速度将熔体挤出注入模具中，形成所需产品雏形。随后使用冷却水间接将模具冷却，得到成型的半成品。此工序产生 G₁ 挤塑废气和 N 噪声。

模切、破碎：先使用打样机进行裁切打样，再使用圆模机、平模机、模切机等设备，对半成品进行修边模切，产生塑料边角料和 N 噪声。塑料边角料投入粉碎机进行破碎，粉碎机与投料系统之间用气力输送装置连接，破碎的物料全自动抽至真空吸料机中，回到投料工序重新进入生产线，无固废和粉尘产出。破碎过程中产生 N 噪声。

组装：模切好的板材中一部分需根据客户需求，组装成为包装箱。其中，部分产品使用打钉机组装，部分产品需进行焊接。焊接利用超声波焊机高频振动的超声能量使塑料连接处局部迅速升温，熔接组装成需要的规格、形状。此工序产生 G₃ 塑料焊接废气和 N 噪声。

包装：组装完成的产品先抽取样品，使用电脑式万能材料试验机、落球冲击试验机

续表二

进行拉力试验和冲击试验，随后人工包装得到 PP 包装材料成品。根据客户需求，部分产品需在内部粘贴 EVA 垫片，垫片自带背胶，使用过程中产生 S1 废背纸。

其他工艺产污环节

①本项目产生的挤塑废气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过程中会产生 S2 废活性炭；本项目设备维护需添加机油，机油在设备使用中自然损耗，无废机油产生，产生 S3 废机油桶。

②运营期间，职工生活产生生活垃圾、生活污水。

续表二

4、重大变动情况对照				
表 2-4 重大变动情况对照表				
项目	重大变动标准	对照分析	变化情况	变动界定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无变化	-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无变化	-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无变化	-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无变化	-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未重新选址。	无变化	-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项目未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无变化，未导致上述情形。	无变化	-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低的除外）；	本项目未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低的除外）；	无变化	-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无变化	-
	（3）废水等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废水等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无变化	-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以上的。	本项目其他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无变化	-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均未发生变化。	无变化	-

续表二

续表 2-4 重大变动情况对照表				
项目	重大变动标准	对照分析	变化情况	变动界定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本项目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无变化	-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排放方式未发生变化；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未发生变化。	无变化	-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未降低。	无变化	-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本项目不涉及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无变化	-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无变化	-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未涉及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	无变化	-

本项目在实际实施过程中，较环评无变化。

5、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水平衡图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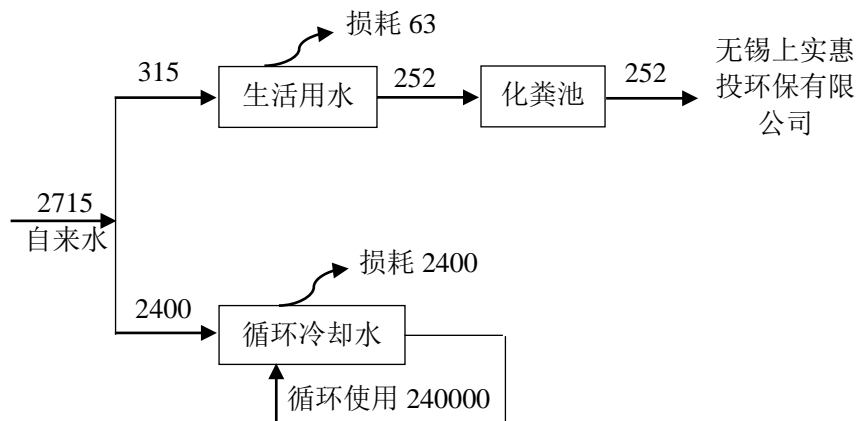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全厂水平衡图（单位：t/a）

表三

1、主要产污环节

(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挤塑废气。挤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上吸罩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达标排放。

(2)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排放，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无锡上实惠投环保有限公司集中处理，主要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由各类生产设备产生，经厂房隔声、距离衰减控制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 固废

本项目实际建设中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背纸、废活性炭、废机油桶和生活垃圾。其中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废背纸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利用，废活性炭、废机油桶委托无锡鸿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具体产生量见表 3-1。

表 3-1 本项目固废产生量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固废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1	废背纸	一般 固废	包装	900-005-S17	0.2	约 0.2
2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900-999-S64	6.3	约 6.3
3	废活性炭	危险 废物	废气处理	900-039-49	3.283	约 3.283
4	废机油桶		设备维护	900-041-49	0.002	约 0.002

续表三

2、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根据本项目生产工艺和现场勘察情况，其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排放情况见表 3-2。

表 3-2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防治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环评报告中的防治措施	实际建设
废气	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经集气罩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与环评一致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与环评一致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接入无锡上实惠投环保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与环评一致
噪声	各类生产设备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与环评一致
固废	废背纸		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与环评一致
	废活性炭		委托无锡鸿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与环评一致
	废机油桶			与环评一致

3、危废仓库建设情况

我公司危废仓库具备防雨、防漏、防渗措施，厂区门口设置危废信息公开栏，危废仓库外墙及危废贮存处墙面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危废仓库配备通讯设备、防爆灯、灭火器等，并已安装监控探头以及应急灯。

我公司危废仓库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相关要求以及《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等相关要求执行。一般固废已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执行。

实际建设危废仓库与苏环办[2024]16 号文相符性分析详见表 3-3。

续表三

表 3-3 危废仓库与苏环办[2024]16 号文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贮存设施建设要求	建设单位应采取的应对措施	相符性
1	对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进行合规合理性分析，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	本项目危废为废活性炭和废机油桶，暂存在危废仓库中，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相符
2	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企业已进行排污登记，并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2063238699317001Y）。	相符
3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级、II级、II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最大储存量不得超过1吨。	本项目设置一间10m ² 的危废仓库贮存危险废物，并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有关规定执行。	相符
4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	企业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后，签订危废合同	相符
5	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	企业已按照本条要求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与中控室联网；并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	相符

4、本项目废气、废水监测点位见图 3-1、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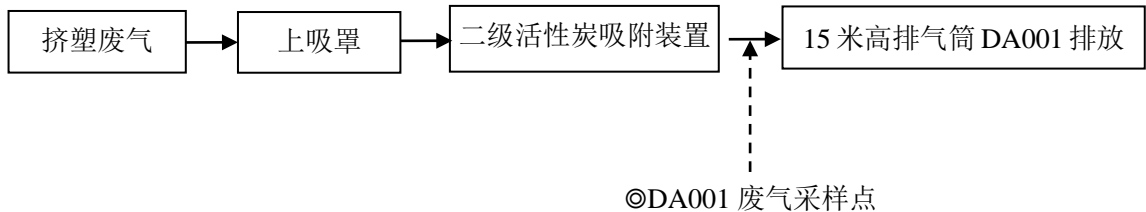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续表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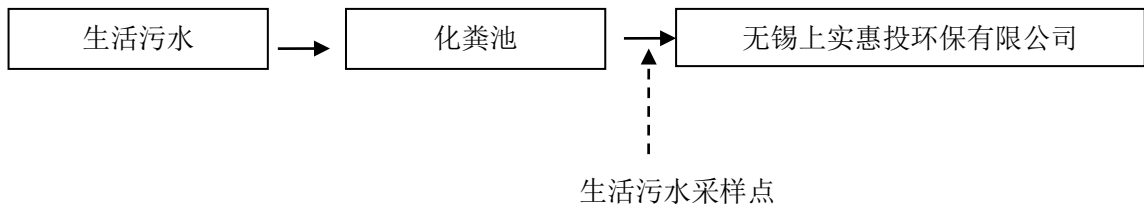


图 3-2 废水监测点位示意图

5、污染物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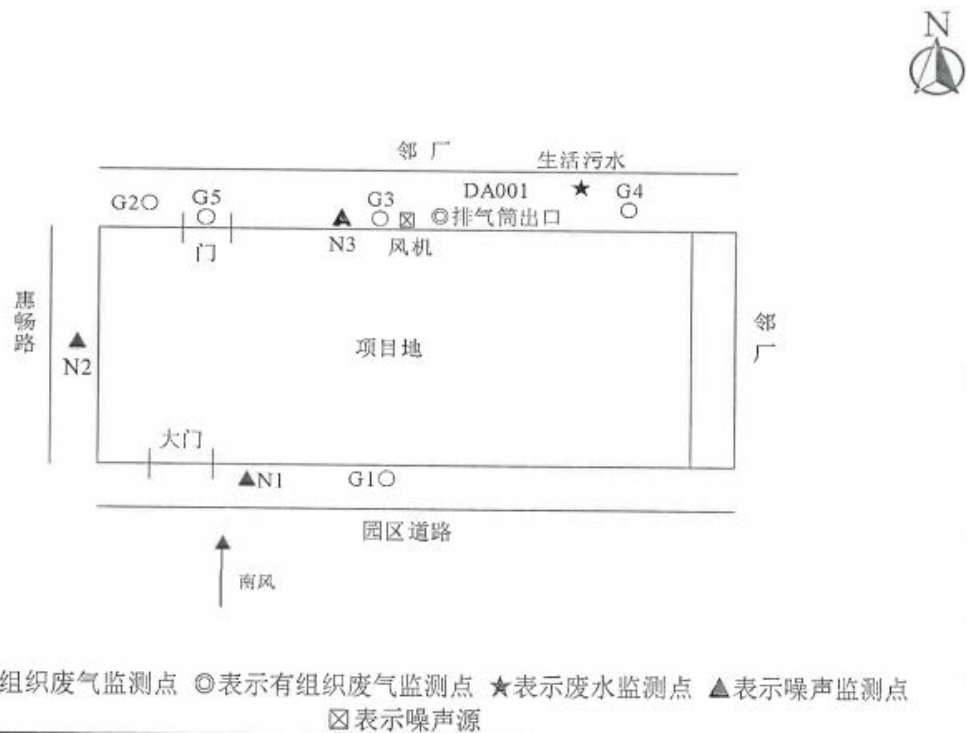


图 3-3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监测点位示意图

6、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下表。

表 3-4 无组织废气（厂界、厂区内）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湿度 (%)	风向
2025.09.15	第一次	30.1	101.19	1.4-2.1	58.9	南风
	第二次	32.3	100.98	1.5-2.2	54.4	南风
	第三次	32.9	100.86	1.5-2.3	52.8	南风
2025.09.16	第一次	29.6	101.35	1.5-2.3	58.8	南风
	第二次	32.6	101.26	1.4-2.1	54.6	南风
	第三次	34.8	101.08	1.6-2.3	52.2	南风

续表三

表 3-5 质量控制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2025.09.15							检测日期			2025.09.15-16		
样品类别	监测项目	样品数(个)	采样质控			实验室平行			加标样			有证物质		
			质控方式	数量	控制要求	数量(个)	相对偏差(%)	控制值(%)	数量(个)	加标回收率(%)	控制值(%)	数量(个)	检测值	标准值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9	①	1	同批次不少于1个	1	0.49	不大于15%	/	/	/	/	/	/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45	①	1	同批次不少于1个	5	0.00-4.3	不大于20%	/	/	/	/	/	/
废水	pH 值	4	③	4	每批次分析1个平行样	/	/	/	/	/	/	1	7.35	7.35±0.06
	化学需氧量	4	②	1	每批次不少于1个	1	0.00	±10%	/	/	/	1	148mg/L	143±8mg/L
	氨氮					1	1.6	小于10%	④	1	96.3	90-110	/	/
	总氮	③	1	/	1	2.0	不大于5%	④	1	95.0	90-110	/	/	/
	悬浮物	4	/	/	每批次不少于1个	/	/	/	/	/	/	/	/	/
总磷	4	②	1	每批次至少采集1个	1	2.0	小于10%	④	1	102	90-110	/	/	/
		③	1											
备注	①运输空白 ②全程序空白 ③现场平行 ④样品加标 ⑤空白加标													

续表三

表 3-6 质量控制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2025.09.16							检测日期				2025.09.16-17	
样品类别	监测项目	样品数(个)	采样质控			实验室平行			加标样				有证物质	
			质控方式	数量	控制要求	数量(个)	相对偏差(%)	控制值(%)	数量(个)	加标回收率(%)	控制值(%)	数量(个)	检测值	标准值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9	①	1	同批次不少于1个	1	0.32	不大于15%	/	/	/	/	/	/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45	①	1	同批次不少于1个	5	0.00-5.0	不大于20%	/	/	/	/	/	/
废水	pH 值	4	③	4	每批次分析1个平行样	/	/	/	/	/	/	1	7.35	7.35±0.06
	化学需氧量	4	②	1	每批次分析1个平行样	1	0.73	±10%	/	/	/	1	147mg/L	143±8mg/L
	氨氮				每批次不少于1个	1	1.5	小于10%	④	1	94.3	90-110	/	/
	总氮	③	1	每批次至少采集1个	1	1.7	不大于5%	④	1	96.5	90-110	/	/	/
	悬浮物	4	/	/	/	/	/	/	/	/	/	/	/	/
	总磷	4	②	1	每批次不少于1个	1	2.8	小于10%	④	1	94.7	90-110	/	/
③			1	每批次至少采集1个										
备注	①运输空白 ②全程序空白 ③现场平行 ④样品加标 ⑤空白加标													

续表三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测量前 dB(A)	测量后 dB(A)	声校准器校 准值 dB(A)	示值偏差	参考质量控制
2025.09.15	工业企业厂界环 境噪声	昼间	93.7	93.7	94.0	-0.3/-0.3	示值偏差不大 于 0.5
2025.09.16	工业企业厂界环 境噪声	昼间	93.7	93.7	94.0	-0.3/-0.3	示值偏差不大 于 0.5
备注	/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决定见附件。

- 1、本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见附件；
- 2、审批部门对本项目的审批决定见附件。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污染物监测方法及主要监测仪器见下表。

表 5-1 污染物监测分析及主要监测仪器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0.07mg/m ³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测试仪	XA-80F	XCC-05-03
				恒温烟气取样管	XA-85H	XCC-07-05
				真空气体采样箱	ZHD05	XCC-02-02
				气相色谱仪	A60	XCL-01-03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气象五参数测定	kestrel5500	XCC-04-05
				真空气体采样箱	ZHD05	XCC-02-01/02/03/04
				气相色谱仪	A60	XCL-01-03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便携式多参数分析仪	DZB-712	XCC-12-04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FA2204B	XCL-12-03
				鼓风干燥箱	101-0AB	XCL-05-01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透明滴定管	50mL	XCL-14-1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23	XCL-06-03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56P	XCL-06-01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56P	XCL-06-0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XCC-13-01
				声校准器	AWA6021A	XCC-14-01
				气象五参数测定仪	kestrel5500	XCC-04-05

表六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验收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 废气	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连续 2 天
无组织 废气	上风向 1 个对照点， 下风向布设 3 个监控 点	○G1、G2、G3、 G4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连续 2 天
厂内无组 织	厂内主通道	○G5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连续 2 天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接管口	★DW001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 物、氨氮、总磷、总氮	4 次/天，连续 2 天
噪声	南、西、北侧厂界	▲N1~▲N3	等效声级	每天昼间监测 1 次，连续 2 天

表七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表 7-1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环评/审批意见设计能力	实际能力	生产时间	监测日期	验收期间生产状况	负荷%
生产车间	PP 包装材料	1000 吨/年	约 1000 吨/年	300 天 (2400 小时)	2025 年 9 月 15 日	约 3 吨	90
					2025 年 9 月 16 日	约 3 吨	90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结果。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					标准值 (mg/L)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范围		
生活污水排口	2025 年 9 月 15 日	pH 值 (无量纲)	8.6	8.2	8.6	8.4	8.2-8.6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65	68	68	66	67	500	达标
		悬浮物	68	74	64	67	68	400	达标
		氨氮	25.3	28.0	24.6	28.5	26.6	45	达标
		总磷	1.82	1.65	1.71	1.78	1.74	8	达标
		总氮	30.4	32.2	29.3	30.4	30.6	70	达标
	2025 年 9 月 16 日	pH 值 (无量纲)	8.5	8.3	8.3	8.7	8.3-8.7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68	64	66	68	66	500	达标
		悬浮物	71	65	77	69	70	400	达标
		氨氮	26.0	27.2	26.8	28.5	27.1	45	达标
		总磷	1.77	1.52	1.71	1.74	1.68	8	达标
		总氮	29.5	29.4	28.4	30.7	29.5	70	达标

续表七

2、废气检测结果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 点位	采样 日期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DA001 出口	2025年9 月15日	非甲烷 总烃	废气标干 流量	m ³ /h	3402	3385	3369	/	/
			排放浓度	mg/m ³	0.78	0.69	0.69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65×10 ⁻³	2.34×10 ⁻³	2.32×10 ⁻³	/	/
			单位产品 非甲烷总 烃排放量	kg/t	0.007	0.006	0.006	0.3	达标
	2025年9 月16日	非甲烷 总烃	废气标干 流量	m ³ /h	3358	3347	3313	/	/
			排放浓度	mg/m ³	1.13	1.54	1.90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80×10 ⁻³	5.15×10 ⁻³	6.30×10 ⁻³	/	/
			单位产品 非甲烷总 烃排放量	kg/t	0.010	0.014	0.017	0.3	达标

表 7-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 日期	监测项 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³)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2025年9 月15日	非甲烷 总烃	上风向 G1	0.69	0.60	0.62	0.69	4.0	达标
		下风向 G2	0.62	0.62	0.71	0.71		达标
		下风向 G3	0.70	0.60	0.72	0.72		达标
		下风向 G4	0.71	0.67	0.62	0.71		达标
2025年9 月16日	非甲烷 总烃	上风向 G1	0.76	0.74	0.72	0.76	4.0	达标
		下风向 G2	0.81	0.81	0.70	0.81		达标
		下风向 G3	0.76	0.71	0.92	0.92		达标
		下风向 G4	0.74	0.72	0.69	0.74		达标

表 7-5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 日期	监测项目		G5 厂内主通道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5年9 月15日	非甲烷 总烃	瞬时值	mg/m ³	0.82	0.76	0.74	0.62	0.60	0.61	0.64	0.66	0.68	20	达标
		均值	mg/m ³	0.77			0.61			0.66			6	达标
2025年9 月16日	非甲烷 总烃	瞬时值	mg/m ³	0.64	0.80	0.78	0.68	0.70	0.68	0.76	0.75	0.75	20	达标
		均值	mg/m ³	0.74			0.69			0.75			6	达标

续表七

3、噪声监测结果。

表 7-6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测点位置	监测结果(dB(A))	标准限值(dB(A))	达标情况
2025年9月15日 昼间: 11:00-11:42	厂界南侧外1米处 N1	58.3	65 (昼间)	达标
	厂界西侧外1米处 N2	57.4		
	厂界北侧外1米处 N3	59.2		
2025年9月16日 昼间: 10:20-11:02	厂界南侧外1米处 N1	58.3		
	厂界西侧外1米处 N2	57.5		
	厂界北侧外1米处 N3	59.3		

4、总量核算结果。

本项目共有职工 21 人，生活用水定额按 50L/人 班计，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生活污水年排放量约为 252 吨。根据监测期间数据核算，本项目水污染物年排放量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0.0168 吨、悬浮物 0.0175 吨、氨氮 0.0068 吨、总磷 0.0004 吨、总氮 0.0076 吨，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为非甲烷总烃 0.009 吨，均符合本项目环评审批意见中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具体核算结果见下表。

表 7-7 总量核算结果

控制项目	污染物	两日均值	核定量 (t/a)	实际年排放量 (t/a)	是否符合总量控制指标
生活污水	废水量	/	252	252	符合
	化学需氧量	66mg/L	0.1008	0.0168	符合
	悬浮物	69 mg/L	0.0882	0.0175	符合
	氨氮	26.9mg/L	0.0088	0.0068	符合
	总磷	1.71mg/L	0.0013	0.0004	符合
	总氮	30.0mg/L	0.0101	0.0076	符合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0376kg/h	0.032	0.009	符合

表八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环评审批意见要求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建设项目应当采用能耗物耗小、污染物产生量少的清洁生产工艺，合理利用自然资源，防止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本项目采用能耗物耗小、污染物产生量少的清洁生产工艺，合理利用自然资源，防止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完善厂区污水管网和雨水管网。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冷却塔间接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排放，生活污水经预处理符合接管标准后，接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已实现排水系统雨污分流。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接入无锡上实惠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排入锡北运河。 2025年9月15日-16日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生活污水中的pH各次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日均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A级标准。
挤塑采用电加热。投料、破碎及物料输送工序全密闭。挤塑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排放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表9，《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相关标准要求，排气筒高度≥15米。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挤塑废气，经设备上吸罩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 2025年9月15日-16日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及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表9标准；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监控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采取有效的减振、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厂界外3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本项目噪声主要由各类生产设备产生，通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控制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025年9月15日-16日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昼间南、西、北侧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应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并按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处理相关手续。厂内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等有关文件规定要求。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背纸、废活性炭、废机油桶和生活垃圾。 其中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废背纸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废活性炭、废机油桶委托无锡鸿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按要求规范设置排污口和标志。按规范要求制订并落实环境监测计划，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本公司按照要求规范设置排污口和标志。按规范要求制订并落实环境监测计划，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续表八

环评审批意见要求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p>建设单位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等要求，有针对性地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设雨水切断阀。</p>	<p>本公司已与第三方签订应急预案编制协议，并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按要求设置雨水切断阀。</p>
<p>本项目生产车间外 50 米范围为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距离，目前在此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今后在此范围内有关单位不得建设新的环境敏感项目。</p>	<p>本项目生产车间外 50 米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p>
<p>本项目建成后污染物年排放总量为： 1、水污染物： 接管考核量：生活污水水量≤252 吨，COD≤0.1008 吨，SS≤0.0882 吨，氨氮≤0.0088 吨，TN≤0.0101 吨，TP≤0.0013 吨。 最终排放量：生活污水水量≤252 吨，COD≤0.0101 吨，SS≤0.0025 吨，氨氮≤0.0005 吨，TN≤0.0025 吨，TP≤0.0001 吨。 2、大气污染物： 有组织：颗粒物≤0.032 吨。 3、固体废物：零排放。</p>	<p>本项目年排放生活污水约为 252 吨。根据监测期间数据核算，本项目水污染物年排放量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0.0168 吨、悬浮物 0.0175 吨、氨氮 0.0068 吨、总磷 0.0004 吨、总氮 0.0076 吨，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为非甲烷总烃 0.009 吨，均符合本项目环评审批意见中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p>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1、项目概况

江苏弘诚包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原名无锡弘诚包装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 9 日，原位于无锡市惠山区长安街道春惠东路 8 号，主要从事包装材料的制造、加工。

《无锡弘诚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PVC 中空板及 PP 板的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4 年 12 月 3 日通过无锡市惠山区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惠环审(2014)544 号》，并于 2017 年 3 月 23 日通过环保验收，原项目具备年产 PVC 中空板 500 吨、PP 板 500 吨的生产能力。

因企业自身发展需求，公司投资 500 万，整体搬迁至无锡市惠山区春惠路 558 号，租赁无锡市翔泰毛纺有限公司 3011 平方米厂房，淘汰部分生产设备，新增圆模机、模切机、打样机、超声波焊接机、打钉机等设备，建设“江苏弘诚包装科技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简称本项目）。项目建成后，不再生产 PVC 中空板，年产 PP 板 500 吨调整为年产 PP 包装材料 1000 吨，全厂将具备年产 PP 包装材料 1000 吨的生产能力。

2024 年 10 月，我公司委托无锡英普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苏弘诚包装科技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5 年 7 月 24 日，获得了无锡市数据局的批复关于江苏弘诚包装科技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锡数环许〔2025〕5050 号）。

我公司已于 2025 年 6 月 19 日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2063238699317001Y）。

我公司委托无锡锡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15 日-16 日进行现场监测，并编制了监测报告（编号：XCYS25081303）。

2、监测期间工况及气象条件

项目监测期间，公司产品正常生产，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3、雨水

项目监测期间雨水排放口无积水，未对其进行监测。

4、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接入无锡上实惠投环保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排入锡北运河。

续表九

2025年9月15日-16日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生活污水中的pH值各次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日均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A等级标准。

5、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挤塑废气。挤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经上吸罩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

2025年9月15日-16日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及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表9标准。

2025年9月15日-16日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监控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

6、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由各类生产设备产生，通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控制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025年9月15日-16日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昼间南、西、北侧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7、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背纸、废活性炭、废机油桶和生活垃圾。

其中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废背纸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废活性炭、废机油桶委托无锡鸿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8、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年排放生活污水约为252吨。根据监测期间数据核算，本项目水污染物年排放量分别为化学需氧量0.0168吨、悬浮物0.0175吨、氨氮0.0068吨、总磷0.0004吨、总氮0.0076吨，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为非甲烷总烃0.009吨，均符合本项目环评审批意见中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固体废物零排放。

续表九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情况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附件 1 环评报告表结论与建议

附件 2 环评审批意见

附件 3 原辅料、设备清单

附件 4 三同时登记表

附件 5 监测期间工况

附件 6 环保管理制度

附件 7 环保投入清单

附件 8 验收监测方案

附件 9 验收数据报告

附件 10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11 排污口规范化照片